**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 稱 | 左營區東、西自助新村設立清代鳳山縣  舊城遺址範圍保存區之願景與展望公聽會 |
| 日 期 | 104年12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|
| 地 點 | 本會1樓第一會議室(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56號) |
| 主 持 人 | 張議員豐藤 |
| 出席人員 | 高雄市政府顧問劉世芳  立法委員管碧玲委員  立法委員林岱樺委員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  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劉益昌教授  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曾光正副教授  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楊博淵助理教授  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曾梓峰副教授  高雄師範大學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楊護源助理教授  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張嘉祥教授  左營區埤西里里長余清榮  左營區廍北里里長薛朝文  左營區中北里里長謝瑞真  左營區中北里里長李再興  左營區果峰里里長曾瑞水  左營區進學里里長曹順雄  左營區尾南里里長余建明  左營區尾南里里長柯錦德  左營區永清里里長郭鎮國  高雄市左營舊城文化協會  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  高雄市蓮池潭文化觀光協會  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 打狗驛古蹟指定聯盟 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 本會全體議員 |
| 議題緣起及  探討課題、  議程 | 一、議題緣起：  左營鳳山縣舊城在鄭氏時期為軍屯營盤之所在，清領時期則扮演鳳山縣治所在，日治及戰後為海軍軍區要塞，並規劃設置多處海軍官舍，戰後轉換為安置官兵們的眷舍，在龜山東側有勝利新村、海光三村，西面則是東、西自助新村及東萊新村。國防部於1996年後逐年執行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」，1997年拆除勝利新村、海光三村，2014年3月執行拆除東、西自助新村，拆除過程進行中，高雄市文化局同步執行監看計畫，連續兩天挖掘出深埋地底超過百年的西門段城牆及城門遺址，讓舊城城牆輪廓完整呈現。  然而拆除後眷村土地，國防部依據「老舊眷村改建條例」，該眷村土地如果沒有辦法保留，則只有販賣一途。  東、西自助新村拆遷後，全區皆屬清代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；東自助範圍內據歷年相關考古調查報告，地下除有4500～3000年前大坌坑、牛稠仔史前文化層之外，更有清代寺廟、民房、道路等地下殘存遺構；西自助舊城牆內外，除有東自助相同史前文化層外，另有南海大溝遺址（西側護城河）、鄭氏軍屯遺址、清代縣署、參將署、營盤等地下遺構，更有最近發現的「埤仔頭震洋隊」地下防空壕群、日軍軍魂塚等軍事遺址，歷史軸線涵蓋史前文化、鄭氏、清領時期鳳山縣之發展、日治時期左營軍港要塞官舍之建設及國民政府來台後各階段之建設，鳳山縣舊城涵蓋的豐富文化遺產，其密度與完整性，在台灣地區僅存，亟需配合舊城城牆做全區完整保存。如果僅保存城牆，而讓城內空間建築現代商業大樓，放棄先民生活的城內空間領域，則左營舊城將僅剩殘牆軀殼，血肉不存，將完全失去古城的生命意義。  高雄市文化局已將西自助新村三個街廓列為暫定古蹟，並委託進行調查研究，俟調查完成後進行文資審查程序，向文化部爭取納入國定古蹟範圍。  本次公聽會希望就左營東、西自助新村及整體鳳山縣舊城範圍內外現存之各項條件，研商如何透過文化資產保存之手法，保存鳳山縣舊城城牆遺址及東、西自助新村之地下豐富文化遺產，結合高雄市政府都發局「左營地區土地整體規劃及都市計畫」，與北高雄都市發展土地管制計畫接軌，創造一個有特色的都市發展主軸，在接軌高雄壽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「大小龜山遊憩區地景風貌形塑規劃案」，活化國定古蹟左營鳳山縣舊城與蓮池潭風景區、眷村文化園區，形塑一完整、精采的文化帶，進而帶動地方文化觀光產業轉型的未來願景與保存策略。  二、討論提綱：  （一）將左營清代鳳山縣城牆範圍內全區劃是為文化景觀之可能性？  （二）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牆涵蓋東、西自助新村範圍劃設古蹟保存區。  （三）擴大2004年劉益昌教授圈定之左營舊城遺址範圍（包含東、西自助新村）。  （四）如何結合都發局「左營地區土地整體規劃及都市計畫」，擴大左公2公園範圍，在未來鄰近自勉、崇實眷村土地釋出，高樓林立的狀況下，依都市發展土地管制計畫，劃設為公園綠地。  （五）打開昔日萬丹港通航舊城北門的南海大溝，營造藍綠廊道景觀，並進而推動南海大溝（鳳山縣舊城西側護城河）列為國定古蹟。  （六）依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規劃，將鳳山縣舊城（大、小龜山）列為遊憩區，未來規劃為舊城文化園區之可能，其具體內涵為何？  （七）如何串聯蓮池潭風景區、鳳山縣舊城、左營傳統聚落、眷村文化園區，營造代表清代到近代整個歷史發展的軸線，使這一地帶成為一個完整、精彩的台灣文化風貌帶。  三、議程  14: 00－14：30 報到，領取資料  14：30－14：4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  14：40－14：50 簡報  14：50－15：20 學者專家發言  15：20－15：50 各單位報告  15：50－16：2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  16：20－16：30 主持人結論 |
| 備註 | 一、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。  二、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差（假）。 |